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112.10.4 全字收文第 16602 號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全地公(10)字11210502號

地址：100005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2樓
聯絡人：許位嘉
電話：(02)2383-2389#59305
傳真：(02)2370-5740
電子信箱：wchsu@moenv.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環管土字第1127114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1份 (1127114723-0-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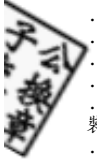
主旨：為本署訂於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法規暨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說明會」，會議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本署訂定之「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涉及土地使用人、管理人以及所有人應如何管理土地始能符合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進而免除其土地遭受污染卻仍需要與污染行為人連帶負責之情形，爰針對相關法規制度辦理本次說明會議。
- 二、本次會議全程以視訊方式進行，簡章資料如附件，請貴單位依簡章內容說明進行線上報名，因線上會議人數上限500人，請貴單位於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前完成報名作業，俾憑安排會議相關事宜。

正本：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市政府地政處、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嘉義縣政府地政處、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屏東縣政府地

政處、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金門縣地政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臺東縣政府建設處、經濟部豐田(兼元長)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斗六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民雄(兼頭橋)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朴子(兼義竹)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嘉太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永康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官田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新營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安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台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經濟部大發(兼鳳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仁大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永安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林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高雄臨海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屏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屏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內埔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高雄臨海林園大發產業園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屏東縣政府農業處、金門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經濟部龍德(兼利澤)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美崙(兼和平及光華)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豐樂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國防部、宜蘭縣政府農業處、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臺東縣政府農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國防大學、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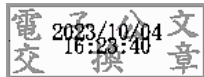


線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德商科隆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農會、斗六市農會、斗南鎮農會、虎尾鎮農會、土庫鎮農會、北港鎮農會、古坑鄉農會、大埤鄉農會、蔴荳鄉農會、林內鄉農會、二崙鄉農會、崙背鄉農會、麥寮鄉農會、臺西鄉農會、東勢鄉農會、褒忠鄉農會、元長鄉農會、四湖鄉農會、口湖鄉農會、水林鄉農會、嘉義市農會、嘉義縣農會、朴子市農會、大林鎮農會、布袋鎮農會、水上鄉農會、太保市農會、民雄鄉農會、新港鄉農會、溪口鄉農會、梅山鄉農會、竹崎地區農會、番路鄉農會、中埔鄉農會、六腳鄉農會、東石鄉農會、鹿草鄉農會、義竹鄉農會、阿里山鄉農會、臺南市農會、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新營區農會、鹽水區農會、白河區農會、柳營區農會、後壁區農會、東山區農會、麻豆區農會、下營區農會、六甲區農會、官田區農會、大內區農會、佳里區農會、學甲區農會、西港區農會、七股區農會、將軍區農會、北門區農會、新化區農會、善化區農會、新市區農會、安定區農會、山上區農會、玉井區農會、楠西區農會、南化區農會、左鎮區農會、仁德區農會、歸仁區農會、關廟區農會、龍崎區農會、永康區農會、高雄市農會、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小港區農會、鳳山區農會、林園區農會、大寮區農會、大樹區農會、仁武區農會、大社區農會、鳥松區農會、岡山區農會、橋頭區農會、彌陀區農會、永安區農會、阿蓮區農會、路竹區農會、湖內區農會、茄萣區農會、燕巢區農會、田寮區農會、梓官區農會、旗山區農會、美濃區農會、六龜區農會、甲仙地區農會、杉林區農會、內門區農會、屏東縣農會、屏東市農會、長治鄉農會、麟洛鄉農會、九如鄉農會、萬丹鄉農會、高樹鄉農會、里港鄉農會、潮州鎮農會、萬巒地區農會、內埔地區農會、竹田鄉農會、枋寮地區農會、東港鎮農會、新園鄉農會、崁頂鄉農會、林邊鄉農會、南州地區農會、佳冬鄉農會、琉球鄉農會、恆春鎮農會、車城地區農會、枋山地區農會、澎湖縣農會、金門縣農會、宜蘭縣農會、頭城鎮農會、礁溪鄉農會、宜蘭市農會、壯圍鄉農會、員山鄉農會、羅東鎮農會、五結鄉農會、冬山鄉農會、三星地區農會、蘇澳地區農會、花蓮縣農會、花蓮市農會、富里鄉農會、吉安鄉農會、壽豐鄉農會、鳳榮地區農會、光豐地區農會、瑞穗鄉農會、玉溪地區農會、新秀地區農會、臺東縣農會、臺東地區農會、太麻里地區農會、鹿野地區農會、關山鎮農會、池上鄉農會、東河鄉農會、成功鎮農會、長濱鄉農會

副本：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法規暨
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說明會

【 簡章 】

一、辦理目的：

為使土地關係人瞭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與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等法規之具體規範，本署特別規劃舉辦本說明會，詳予說明相關法規內容，避免土地關係人因未注意應盡之土地管理義務而遭受裁罰。

二、主辦單位：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三、承辦單位：立言法律事務所

四、辦理日期：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3:30~17:20

五、辦理地點：Google Meet 會議視訊通話。會議連結將於報名停止受理後 E-mail 提供。

六、報名事項：

1. 本會議主要邀請對象包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可能認定為污染土地關係人，與從事土地管理或租售業務等單位暨相關民眾。
2. 本會議課程於公務人員部分可提報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3. 以報名時間先後為受理順序，至 500 名額滿即停止受理報名。
4.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或報名人數額滿為止。
5. 報名方式：本次說明會使用無紙化線上報名，請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7:30 前，使用電腦點擊下方網址，或以手機相機掃描下方 QR code，填寫資料，提交報名單。

<https://forms.gle/bwQf5gGzF2cAxmCWA>



6. 簽到方式：本次說明會將使用線上簽到。
7. 如遇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臺北市發布停止上班之訊息，則該會議即延期舉行，辦理日期將另行通知。
8. 聯絡人：土污基管會 特約管理師 許位嘉
電話：(02) 2383-2389 分機 59305
立言法律事務所 秘書 張愷芹
電話：(02) 3322-4999 分機 13

七、議程內容：

「買到金雞母？還是黃金變廢土？！」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法規暨
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說明會**

當事業購買或承租土地，期待能讓事業發展更上一層樓，
但是在獲利前卻發現該地土壤或地下水遭受污染，
此時事業就需要支付龐大的整治費用，
簡直賠了夫人又折兵！

銀行、農會、保限公司提供貸款或保險，
其中亦可能隱含不測風險。

誠摯邀請事業一同參與說明會，
了解相關法令規定，
做到防範於未然，
為事業發展創造更好的未來！

八、議程表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法規暨 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說明會	
會議時間：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 13:30~17:20 會議地點：Google Meet 會議視訊通話	
時間	內容
13:30~13:40	報到
13:40~13:45	主席致詞
13:45~14:3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概要介紹 【主講人：劉元琦律師】
14:35~15:25	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說明與其修正方向 【主講人：鄭天瀚律師】
15:25~15:30	休息
15:30~16:20	土污法實務案例分析 【主講人：張訓嘉律師】
16:20~17:10	污染土地關係人執行應變措施以及後續求償關係案例分享 【主講人：賈蓓恩律師】
17:10~17:20	綜合討論
17:20	散會